附件12 编号：

工资保证金不予返还（销户）确认书

（参考样本）

：（总包单位名称）

你单位提交的《工资保证金返还（销户）申请书》于 年

月 日收悉。经审核，你单位承建的 项目存在情形，不符合《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。现不予同意你单位工资保证金返还（销户）申请。
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名称和账号（或者银行保函、保证保险项目名称和编号）

如对本确认不服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